



# 福田妙國 行政作業收費標準

99年09月01日起實施

| 項 目   | 必備文件   | 手續費        | 備 註   |
|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|
| 選 位   |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2. 持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<br>3. 填具塔位異動申請書。   | 免 收<br>手續費 | 1. 繳交永久管理費款項。   |
| 換 位   |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2. 持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<br>3. 填具塔位異動申請書。   | 600元       | 1. 換位以同等級為原則，不同等級應補差額。<br>2. 繳交換位手續費及永久管理費。   |
| 轉 讓   |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2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(轉讓雙方)。<br>3. 填具塔位異動申請書。  | 1200元      | 1. 已繳管理費將一併轉讓。<br>2. 繳交轉讓手續費。   |
|       |  | 12000元     | 3. 雙方需親臨本公司收件處<br>現場辦理,不得委託。<br>1. 受讓者須為三等親內。<br>2. 三等親外之非特定人<br>士,不得更換新狀。  |
| 指定管理人 |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2. 指定管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  | 免 收<br>手續費 | 1. 此項手續限持有人安厝辦理管塔時一併辦理,需備關係證明文件。  |
| 晉 塔   | 1. 辦理選位手續。<br>2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3. 持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<br>4. 填具塔位異動申請書。<br>5. 蓮位內容確認單(蓮位安厝者)。         | 免 收<br>手續費 | 1. 塔位權證持有人與使用者之關係證明文件。<br>2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、火化許可證正本。<br>3. 遷葬須備:遷葬證明書或撿骨證明<br>往生者除戶謄本正本或照片。<br>4. 國外運回經海關核發之通關證明或國外火化<br>證明正本(須附中譯本)。<br>5. 塔位須於前七日提出申請,蓮位須於前十日<br>提出申請。 |
| 遷 出   |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2. 持有人或指定管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<br>3. 填具塔位異動申請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00元      | 1. 繳交遷出手續費。<br>2. 須於前七日提出申請。<br>3. 塔位遷出,再次使用須繳交永久管理費<br>及各項申辦手續費。   |
| 開 封   |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2. 持有人及指定管理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<br>3. 填具塔位異動申請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0元       | 1. 法會期間,不受理塔位開封申請。<br>2. 繳交開啟手續費。   |
| 變更名字  |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2. 塔位持有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戶籍謄本。<br>3. 填具塔位異動申請書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0元       | 1. 繳交變更手續費以計張為收費標準。   |
| 遺失補發  | 1. 登報聲明作廢之全版報紙兩份。<br>2. 塔位持有之人身分證正本。<br>3. 填具塔位永久使用權證明書遺失切結書。<br>4. 填具塔位異動申請書。               | 1200元      | 1. 繳交補發手續費<br>2. 以計張為收費標準。  |
| 更換新狀  |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2. 持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  | 2400元      | 1. 繳交更換手續費。   |
| 繼 承   | 1. 塔位永久使用權狀。<br>2. 繼承人身分證正本、可資證明優先<br>繼承文件、印章。<br>3. 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。<br>4. 填具拋棄及繼承塔位所有權切結書。 | 600元       | 1. 「團購者」:須取得該機關團體出具可<br>證明之文件或書面指定繼承人。<br>2. 個人購買者,得依繼承順位;配偶、子女;孫。<br>3. 繳交繼承手續費。   |

註:以上手續凡本人無法到場,請附委託書一份(轉讓除外)。  
塔位一經使用,不得再行換位、轉讓、指定管理人之手續。  
本塔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,非開放  
時段不得在塔內逗留,若有特殊原因,得於辦理管塔手續時  
,申請超時之服務,本塔依時段及人員酌收服務費。

台灣仁德

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